

# 行政复议决定书

鹤府行复〔2023〕36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鹤山市公安局。

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鹤山市公安局于2023年7月X日作出的江公鹤（中山）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8月1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江公鹤（中山）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年6月19日晚，申请人和杨某以及3个朋友一行5个人一起坐着在奶茶店玩游戏聊天，当时申请人和杨某有口头上的矛盾，争执了几句，但都是嘴上嬉皮笑脸的，双方并无恶意，后来杨某说要打申请人，申请人接着说，要打我也不怕你。本来申请人和杨某中间隔了一个位置的，一个朋友坐在他们中间，后来申请人的该名朋友起来说了句“我起来让个位置给你们了”，随后杨某就第一时间站了起来，申请人也从座位上站

起来和杨某抱在一起，拧成一团。随后申请人被他压着几秒钟，杨某的右手锁申请人的喉咙，申请人感觉被掐锁脖子喉咙了才给了杨某一拳，才导致他的眼镜碎了划伤到眉毛上面流血，后来申请人和朋友开车送杨某去医院看病。当时申请人就支付了医药费 1120.35 元，第二天复诊又支付 137 元，22 号复诊支付 32.97 元，25 号复诊支付了 84.65 元，合共支付了 1374 元。因为在奶茶店里处于摄像头死角位所以拍不到画面，但三个朋友是证人，可以证明当时发生的情况。

事发时申请人和杨某都有动手，并不是像杨某单方面说的申请人故意殴打他而他没有还手，是杨某掐锁了申请人喉咙之后申请人才下意识反抗还击出手打了他一拳，申请人的手也划伤了，也缝了针，两个星期后才拆线，至今都伸不直，有医院记录证明。但是当时杨某父子在报警时却说申请人无端端辱骂杨某且无缘无故过来与杨某动手，并且勒他脖子。请公安局明察，不能因为杨某先报警且伤得重一点就全部听取他的一面之词，当时有三个朋友（分别是朱某，古某，蔡某）作为证人的，可以证明发生的情况，申请人认为应该听取他和杨某的说辞后再听取当场的三位证人的叙说来还原当时发生的情况。

后来申请人被传唤到新湖派出所，在里面待了近 30 个小时后申请人被告知要拘留十日并处罚款 500 元，申请人当时对拘留十日有异议不服，拒绝签字。派出所民警告知申请人没有支付医药费，申请人说事发当晚已经支付了医药费，且后来申请

人陪杨某复诊，都是申请人出钱包括挂号排队取药，且申请人并不是单方面故意殴打，杨某有攻击申请人，申请人反击。随后申请人的十日拘留改成五日拘留，申请人才同意签字。杨某的医药费、申请人自己的医药费以及公安的 500 元罚款申请人都已支付。杨某单方面的叙说不能成为派出所下定结论的依据，现在杨某已经去法院起诉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赔偿医药费，希望当时在场的三位证人能答应说明当时发生的情况，核实后再公平公正处理，并不是听他一人所言，申请人请求撤销这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 **被申请人称：**

2023 年 6 月 19 日 21 时许，申请人与被侵害人杨某在鹤山市 X 街道 X 路 X 餐吧打游戏期间，因游戏问题发生争执并引发肢体冲突。冲突过程中，申请人使用右手锁住杨某脖子，杨某反抗，后申请人使用右拳击打杨某头部，导致杨某左侧眶内壁下缘骨折、左上眼睑被爆裂的眼镜碎片划伤。经广东省鹤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杨某所受损伤达轻微伤程度。

申请人以殴打的方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及伤情鉴定报告等证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殴打他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根据《江门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治安管理类）》

第 68 条关于“殴打他人”认定为“一般”、“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处罚”的情形“以殴打他人的方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本案的违法事实以及情节，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五百元，裁量适当。

申请人、杨某的询问笔录对申请人殴打杨某的过程描述基本一致，结合杨某的伤情鉴定报告，足以认定申请人有殴打杨某并导致杨某受轻微伤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期间，被申请人充分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依法向申请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行为作出处罚后，已对杨某是否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但杨某是否构成殴打他人并不影响对申请人殴打他人行为的处理，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申请人殴打他人案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对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请求鹤山市人民政府严格审查，依法维持被申请人

于 2023 年 7 月 X 日作出的江公鹤（中山）行罚决字〔2023〕X 号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3 年 6 月 19 日晚上 21 时许，申请人与杨某在鹤山市 X 街道 X 路 X 餐吧打游戏期间，因游戏问题发生争执并引发肢体冲突，导致杨某受伤。2023 年 6 月 22 日，杨某到鹤山市公安局中山派出所报警，称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于鹤山市 X 街道 X 路 X 餐吧因口角纠纷被申请人殴打导致左眼受伤，因自行协商不成报警处理，中山派出所于同日对杨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杨某在调查中称：“2023 年 6 月 19 日晚 20 时我和朋友在 X 路 X 餐吧，我们当时在打游戏，有个朋友说我游戏打得菜，然后坐在我旁边的人也在附和说我菜，我就说回去，我们发生了争吵，他用右手臂锁住我的脖子，然后我就想推开他的手，他就用双手掐住我的脖子把我按在沙发上，我就用手推开他，推不开他就用双手掐住他的脖子，他就用右手拳头打在了我的左眼上，……”2023 年 6 月 23 日，中山派出所制作《受案登记表》受理案件并于同日向杨某出具《受案回执》。

2023 年 7 月 4 日，中山派出所认为申请人涉嫌殴打他人，向申请人作出《传唤证》，对申请人进行了传唤，并向申请人作出《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因申请人表示不提供其家属的具体联系方式，故被申请人无法通知其家属。同日，中山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调查

中称：“2023年6月19日晚上21时许我和3个朋友和杨某去X路X餐吧喝奶茶打机，我们坐下来之后我就看着杨某打手机王者荣耀游戏，我看他打游戏我就说了他几句，然后我们就发生争吵了，吵起来之后杨某问我是不是想打架，我就回复他说怕你么，然后他就站起来了，我也跟着站起来了，然后我们就互抱在一起，我用右手锁住他的脖子，他就用手掐住我的脖子把我按在沙发上，我就生气了，我就用手打了他右面脸部一拳，打完之后我就发现他的右眼角流血了，我就停手了。”

2023年7月5日，鹤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认定杨某所受的损伤为左眼部挫伤，颈部及左前臂软组织挫擦伤，损伤致左上眼睑创口长度达5.5cm以及左侧眶内壁下缘骨折，鉴定意见是杨某所受的损伤达轻微伤程度。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已构成殴打他人的事实、理由，拟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的法律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江公鹤（中山）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执行期限为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0日），并处罚款伍佰元。被申请人于同日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已于2023年7月5日缴纳涉案罚款伍佰元，

且对申请人的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已于2023年7月10日执行完毕。2023年8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江公鹤（中山）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杨某在涉案冲突中有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对杨某处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鹤山市辖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发生在鹤山市，属被申请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主体适格。

本案被申请人从立案、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文书送达等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本府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江门市公安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江公通〔2019〕139号）中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治安管理类”第68点规定，以殴打他人的方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属于一般情

节，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申请人使用右拳击打杨某头部，导致杨某眼部受伤并被鉴定为轻微伤。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本府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江公鹤（中山）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鹤山市人民政府、鹤山市公安局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7日

抄告：江门市公安局。